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活塞 公告编号:2016-015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活塞”、“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本次回复中涉及到2015年度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标的公司评估数据均为预估数据，具体的审计及评估数据将在渤海活塞再次召开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时确定。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释义与《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释义相同。具体回复如下：

一、关于大股东承诺事项

1、因股权划转导致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你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发布《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其“第六节后续计划”披露：“收购人暂无在此次股权划转完成后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请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构成大股东承诺，如是，说明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解决方案。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第六节后续计划”披露内容与当时实际情况相符

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发布《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第六节后续计划”披露：“收购人暂无在此次股权划转完成后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其背景如下：

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北汽集团于2015年6月取得了渤海活塞的控制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简称“《格式准则第16号》”）要求，北汽集团需要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收购报告书，并且，根据《格式准则第16号》第三十五条，需要披露其收购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包括：“（一）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根据当时实际情况，取得渤海活塞控制权后如何达到渤海活塞与北汽集团强强联合、实现同有资产保值增值目的，需要经过各方详细的论证和规划，从更好维护上市公司权益角度出发，北汽集团及渤海活塞最以在短时间内就渤海活塞未来发展形成决议。考虑到收购报告书披露时，北汽集团没有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和安排，因此，在收购报告书“后续计划”章节中披露了“收购人暂无在此次股权划转完成后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上述信息披露内容与当时情况相符。

二、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出发，原信息披露内容将按照“股东承诺”从严把握

从更好的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出发，“收购人暂无在此次股权划转完成后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的信息披露将按照“股东承诺”的理解来从严把握。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2014年，国家淘汰国二国三、切换国四的强制政策，商用车市场出现萎缩，特别是重、中、轻型柴油机市场，2014年产销量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商用车活塞，受商用车市场销量下滑的影响，公司的活塞业务增长受阻。2015年以来，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速趋缓的影响，我国汽车市场进入相对稳定的微增长阶段。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5年全国汽车销量同比仅增长4.68%，其中商用车销量同比下滑8.97%。受行业影响，公司的活塞业务收入也有不同程度的下滑。

目前，我国汽车的整车销售增速降低，汽车行业朝着新能源、轻量化等方向发展，新能源、后市场等新型领域成为新的市场蓝海。201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同比增长四倍，达37.9万辆，增长迅速。但目前新能源汽车的续航能力较弱是制约其发展的主要因素，除了增大电池容量外，减轻车身自重也是解决其续航能力的重要因素。不仅是新能源汽车，传统能源汽车的轻量化也成为趋势。我国传统的汽车制造材料以钢材为主，铝制汽车零部件较少，未来铝合金汽车零部件有望逐步替代钢制零部件用于汽车制造，铝制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有望实现大幅增长。

考虑到受行业影响，上市公司活塞业务收入持续下滑，而新能源、传统能源汽车的轻量化成为零部件行业发展的新趋势，为充分利用山东滨州市铝产品资源，实现上市公司轻量化、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战略布局并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响应相关国资监管部门关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要求，2016年2月5日，公司公告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向海纳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完成资产整合后的滨州发动机100%股权，南京德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泰安启程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地处山东省滨州市，该市铝产品资源丰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的滨州发动机将与滨州的铝产品产业生态成战略合作，为其提供低价优质液态铝供其生产铝制品汽车零部件，这将大幅降减上市公司铝制产品产业生态的成本，为上市公司发展轻量化、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链提供有力支持。滨州发动机目前正在进行资产整合，完成资产整合后，滨州发动机将持有泰安启程51%股权和英瑞杰等4家参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上述公司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收益和投资回报，有助于上市公司提高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泰安启程主营铝质轮毂的设计、制造、销售，同属于轻量化战略布局一部分。同时，4家参股公司都是供应商用于市场汽车零部件的专业公司，有助于有效扩大上市公司在乘用车市场的客户群和产品线。公司本次重组的募投项目之一前瞻技术研究中心项目，以轻量化新材料工艺与技术和电动汽车传动系统技术为核心研发方向，在轻量化方面着重于铝基合金及其成型成型与连接技术的研发，发挥铝合金车身结构与连接技术与公司实施轻量化发展战略相匹配。公司拟依托标的资产的现有优势地位及产品研发方面的合作基础，在铝合金零部件产品、形成轻量化、新能源汽车配件产业链，为客户提供铝合金零部件产品，在减轻车身重量的同时提高电动汽车的续航能力。

综上所述，启动本次重组是公司在完成股权无偿划转后，综合考虑了汽车行业整体发展方向、渤海活塞业务开展情况及资源优势等因素的决策。本次重组有利于实现上市公司轻量化、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战略布局并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继续履行前述收购报告书中的后续计划披露内容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四、为更好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拟采取的解决方案

为了更好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参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于2016年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履行承诺人义务的议案，豁免北汽集团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简称“《格式准则第16号》”）要求，北汽集团需要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收购报告书，并且，根据《格式准则第16号》第三十五条，需要披露其收购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包括：“（一）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根据当时实际情况，取得渤海活塞控制权后如何达到渤海活塞与北汽集团强强联合、实现同有资产保值增值目的，需要经过各方详细的论证和规划，从更好维护上市公司权益角度出发，北汽集团及渤海活塞最以在短时间内就渤海活塞未来发展形成决议。考虑到收购报告书披露时，北汽集团没有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和安排，因此，在收购报告书“后续计划”章节中披露了“收购人暂无在此次股权划转完成后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出发，原信息披露内容将按照“股东承诺”从严把握

从更好的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出发，“收购人暂无在此次股权划转完成后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的信息披露将按照“股东承诺”的理解来从严把握。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2014年，国家淘汰国二国三、切换国四的强制政策，商用车市场出现萎缩，特别是重、中、轻型柴油机市场，2014年产销量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商用车活塞，受商用车市场销量下滑的影响，公司的活塞业务增长受阻。2015年以来，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速趋缓的影响，我国汽车市场进入相对稳定的微增长阶段。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5年全国汽车销量同比仅增长4.68%，其中商用车销量同比下滑8.97%。受行业影响，公司的活塞业务收入也有不同程度的下滑。

目前，我国汽车的整车销售增速降低，汽车行业朝着新能源、轻量化等方向发展，新能源、后市场等新型领域成为新的市场蓝海。201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同比增长四倍，达37.9万辆，增长迅速。但目前新能源汽车的续航能力较弱是制约其发展的主要因素，除了增大电池容量外，减轻车身自重也是解决其续航能力的重要因素。不仅是新能源汽车，传统能源汽车的轻量化也成为趋势。我国传统的汽车制造材料以钢材为主，铝制汽车零部件较少，未来铝合金汽车零部件有望逐步替代钢制零部件用于汽车制造，铝制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有望实现大幅增长。

考虑到受行业影响，上市公司活塞业务收入持续下滑，而新能源、传统能源汽车的轻量化成为零部件行业发展的新趋势，为充分利用山东滨州市铝产品资源，实现上市公司轻量化、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战略布局并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响应相关国资监管部门关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要求，2016年2月5日，公司公告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向海纳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完成资产整合后的滨州发动机100%股权，南京德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泰安启程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地处山东省滨州市，该市铝产品资源丰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的滨州发动机将与滨州的铝产品产业生态成战略合作，为其提供低价优质液态铝供其生产铝制品汽车零部件，这将大幅降减上市公司铝制产品产业生态的成本，为上市公司发展轻量化、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链提供有力支持。滨州发动机目前正在进行资产整合，完成资产整合后，滨州发动机将持有泰安启程51%股权和英瑞杰等4家参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上述公司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收益和投资回报，有助于上市公司提高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泰安启程主营铝质轮毂的设计、制造、销售，同属于轻量化战略布局一部分。同时，4家参股公司都是供应商用于市场汽车零部件的专业公司，有助于有效扩大上市公司在乘用车市场的客户群和产品线。公司本次重组的募投项目之一前瞻技术研究中心项目，以轻量化新材料工艺与技术和电动汽车传动系统技术为核心研发方向，在轻量化方面着重于铝基合金及其成型成型与连接技术的研发，发挥铝合金车身结构与连接技术与公司实施轻量化发展战略相匹配。公司拟依托标的资产的现有优势地位及产品研发方面的合作基础，在铝合金零部件产品、形成轻量化、新能源汽车配件产业链，为客户提供铝合金零部件产品，在减轻车身重量的同时提高电动汽车的续航能力。

综上所述，启动本次重组是公司在完成股权无偿划转后，综合考虑了汽车行业整体发展方向、渤海活塞业务开展情况及资源优势等因素的决策。本次重组有利于实现上市公司轻量化、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战略布局并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继续履行前述收购报告书中的后续计划披露内容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信息披露内容与当时情况相符。启动本次重组是公司在完成股权无偿划转后，综合考虑了汽车行业整体发展方向、渤海活塞业务开展情况及资源优势等因素的决策。本次重组有利于实现上市公司轻量化、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战略布局并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继续履行前述收购报告书中的后续计划披露内容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为了更好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公司按照“股东承诺”的理解来从严把握，并参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程序豁免北汽集团履行前述信息披露内容，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上述事项公司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已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及北汽集团还承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交易安排

1、新能源汽车、本次取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合理性

公司在重组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之“（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及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之“4、调价触发条件”、“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安排”之“（四）配套融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之“4、调价触发条件”、“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滨州发动机100%股权和泰安启程49%股权”之“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之“（4）调价触发条件”、“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募集配套资金”之“4、配套融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之“（4）调价触发条件”、“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情况”之“（六）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之“4、调价触发条件”中对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以上证综指（000001.SH）以及汽车零部件III（850921.SI）作为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调整的触发依据。具体内容如下：

“4、调价触发条件

（1）上证综指（000001.SH）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10月29日收盘点数（即3,387.32点）跌幅超过10%；

（2）汽车零部件III（850921.SI）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10月29日收盘点数（即5,405.84点）跌幅超过10%。

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交易日为“价格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该“价格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需在上述“可调价期间”之内。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中披露修订了以大盘指数因素或者行业指数因素作为价格调整的触发依据。

5、本次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评估溢价较高，并构成关联交易，且交易对方未与上市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请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是否侵犯中小股东权利，并请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未侵犯中小股东权利

（一）业绩补偿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价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滨州发动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其长期股权投资中子公司泰安启程，联营公司英瑞杰、翰昂、天纳克减振、天纳克排气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不存在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情况。因此，交易对方未与上市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未侵犯中小股东权利。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中补充披露了“七、本次交易未侵犯中小股东的权利，对本次重组是否侵犯中小股东权利进行了补充说明。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项下涉及的关联股东回避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的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按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按规定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作价能够反映标的公司股权的价值，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3、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滨州发动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其长期股权投资中子公司泰安启程，联营公司英瑞杰、翰昂、天纳克减振、天纳克排气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不存在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情况。因此，交易对方未与上市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未侵犯中小股东权利。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中补充披露了“七、本次交易未侵犯中小股东的权利”，对本次重组是否侵犯中小股东权利进行了补充说明。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项下涉及的关联股东回避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的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按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按规定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作价能够反映标的公司股权的价值，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3、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滨州发动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其长期股权投资中子公司泰安启程，联营公司英瑞杰、翰昂、天纳克减振、天纳克排气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不存在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情况。因此，交易对方未与上市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未侵犯中小股东权利。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滨州发动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其长期股权投资中子公司泰安启程，联营公司英瑞杰、翰昂、天纳克减振、天纳克排气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不存在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情况。因此，交易对方未与上市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未侵犯中小股东权利。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滨州发动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其长期股权投资中子公司泰安启程，联营公司英瑞杰、翰昂、天纳克减振、天纳克排气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不存在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情况。因此，交易对方未与上市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未侵犯中小股东权利。

六、关于本次交易安排

1、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发布《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其“第六节后续计划”披露：“收购人暂无在此次股权划转完成后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北汽集团于2015年6月取得了渤海活塞的控制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简称“《格式准则第16号》”）要求，北汽集团需要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收购报告书，并且，根据《格式准则第16号》第三十五条，需要披露其收购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包括：“（一）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根据当时实际情况，取得渤海活塞控制权后如何达到渤海活塞与北汽集团强强联合、实现同有资产保值增值目的，需要经过各方详细的论证和规划，从更好维护上市公司权益角度出发，北汽集团及渤海活塞最以在短时间内就渤海活塞未来发展形成决议。考虑到收购报告书披露时，北汽集团没有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和安排，因此，在收购报告书“后续计划”章节中披露了“收购人暂无在此次股权划转完成后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出发，原信息披露内容将按照“股东承诺”从严把握

从更好的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出发，“收购人暂无在此次股权划转完成后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的信息披露将按照“股东承诺”的理解来从严把握。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2014年，国家淘汰国二国三、切换国四的强制政策，商用车市场出现萎缩，特别是重、中、轻型柴油机市场，2014年产销量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商用车活塞，受商用车市场销量下滑的影响，公司的活塞业务增长受阻。2015年以来，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速趋缓的影响，我国汽车市场进入相对稳定的微增长阶段。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5年全国汽车销量同比仅增长4.68%，其中商用车销量同比下滑8.97%。受行业影响，公司的活塞业务收入也有不同程度的下滑。

目前，我国汽车的整车销售增速降低，汽车行业朝着新能源、轻量化等方向发展，新能源、后市场等新型领域成为新的市场蓝海。201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同比增长四倍，达37.9万辆，增长迅速。但目前新能源汽车的续航能力较弱是制约其发展的主要因素，除了增大电池容量外，减轻车身自重也是解决其续航能力的重要因素。不仅是新能源汽车，传统能源汽车的轻量化也成为趋势。我国传统的汽车制造材料以钢材为主，铝制汽车零部件较少，未来铝合金汽车零部件有望逐步替代钢制零部件用于汽车制造，铝制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有望实现大幅增长。

考虑到受行业影响，上市公司活塞业务收入持续下滑，而新能源、传统能源汽车的轻量化成为零部件行业发展的新趋势，为充分利用山东滨州市铝产品资源，实现上市公司轻量化、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战略布局并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响应相关国资监管部门关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要求，2016年2月5日，公司公告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向海纳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完成资产整合后的滨州发动机100%股权，南京德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泰安启程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地处山东省滨州市，该市铝产品资源丰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的滨州发动机将与滨州的铝产品产业生态成战略合作，为其提供低价优质液态铝供其生产铝制品汽车零部件，这将大幅降减上市公司铝制产品产业生态的成本，为上市公司发展轻量化、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链提供有力支持。滨州发动机目前正在进行资产整合，完成资产整合后，滨州发动机将持有泰安启程51%股权和英瑞杰等4家参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上述公司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收益和投资回报，有助于上市公司提高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泰安启程主营铝质轮毂的设计、制造、销售，同属于轻量化战略布局一部分。同时，4家参股公司都是供应商用于市场汽车零部件的专业公司，有助于有效扩大上市公司在乘用车市场的客户群和产品线。公司本次重组的募投项目之一前瞻技术研究中心项目，以轻量化新材料工艺与技术和电动汽车传动系统技术为核心研发方向，在轻量化方面着重于铝基合金及其成型成型与连接技术的研发，发挥铝合金车身结构与连接技术与公司实施轻量化发展战略相匹配。公司拟依托标的资产的现有优势地位及产品研发方面的合作基础，在铝合金零部件产品、形成轻量化、新能源汽车配件产业链，为客户提供铝合金零部件产品，在减轻车身重量的同时提高电动汽车的续航能力。

综上所述，启动本次重组是公司在完成股权无偿划转后，综合考虑了汽车行业整体发展方向、渤海活塞业务开展情况及资源优势等因素的决策。本次重组有利于实现上市公司轻量化、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战略布局并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继续履行前述收购报告书中的后续计划披露内容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四、为更好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拟采取的解决方案

为了更好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参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于2016年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履行承诺人义务的议案，豁免北汽集团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简称“《格式准则第16号》”）要求，北汽集团需要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收购报告书，并且，根据《格式准则第16号》第三十五条，需要披露其收购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包括：“（一）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根据当时实际情况，取得渤海活塞控制权后如何达到渤海活塞与北汽集团强强联合、实现同有资产保值增值目的，需要经过各方详细的论证和规划，从更好维护上市公司权益角度出发，北汽集团及渤海活塞最以在短时间内就渤海活塞未来发展形成决议。考虑到收购报告书披露时，北汽集团没有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和安排，因此，在收购报告书“后续计划”章节中披露了“收购人暂无在此次股权划转完成后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出发，原信息披露内容将按照“股东承诺”从严把握

从更好的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出发，“收购人暂无在此次股权划转完成后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的信息披露将按照“股东承诺”的理解来从严把握。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2014年，国家淘汰国二国三、切换国四的强制政策，商用车市场出现萎缩，特别是重、中、轻型柴油机市场，2014年产销量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商用车活塞，受商用车市场销量下滑的影响，公司的活塞业务增长受阻。2015年以来，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速趋缓的影响，我国汽车市场进入相对稳定的微增长阶段。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5年全国汽车销量同比仅增长4.68%，其中商用车销量同比下滑8.97%。受行业影响，公司的活塞业务收入也有不同程度的下滑。

目前，我国汽车的整车销售增速降低，汽车行业朝着新能源、轻量化等方向发展，新能源、后市场等新型领域成为新的市场蓝海。201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同比增长四倍，达37.9万辆，增长迅速。但目前新能源汽车的续航能力较弱是制约其发展的主要因素，除了增大电池容量外，减轻车身自重也是解决其续航能力的重要因素。不仅是新能源汽车，传统能源汽车的轻量化也成为趋势。我国传统的汽车制造材料以钢材为主，铝制汽车零部件较少，未来铝合金汽车零部件有望逐步替代钢制零部件用于汽车制造，铝制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有望实现大幅增长。

考虑到受行业影响，上市公司活塞业务收入持续下滑，而新能源、传统能源汽车的轻量化成为零部件行业发展的新趋势，为充分利用山东滨州市铝产品资源，实现上市公司轻量化、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战略布局并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响应相关国资监管部门关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要求，2016年2月5日，公司公告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向海纳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完成资产整合后的滨州发动机100%股权，南京德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泰安启程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地处山东省滨州市，该市铝产品资源丰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的滨州发动机将与滨州的铝产品产业生态成战略合作，为其提供低价优质液态铝供其生产铝制品汽车零部件，这将大幅降减上市公司铝制产品产业生态的成本，为上市公司发展轻量化、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链提供有力支持。滨州发动机目前正在进行资产整合，完成资产整合后，滨州发动机将持有泰安启程51%股权和英瑞杰等4家参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上述公司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收益和投资回报，有助于上市公司提高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泰安启程主营铝质轮毂的设计、制造、销售，同属于轻量化战略布局一部分。同时，4家参股公司都是供应商用于市场汽车零部件的专业公司，有助于有效扩大上市公司在乘用车市场的客户群和产品线。公司本次重组的募投项目之一前瞻技术研究中心项目，以轻量化新材料工艺与技术和电动汽车传动系统技术为核心研发方向，在轻量化方面着重于铝基合金及其成型成型与连接技术的研发，发挥铝合金车身结构与连接技术与公司实施轻量化发展战略相匹配。公司拟依托标的资产的现有优势地位及产品研发方面的合作基础，在铝合金零部件产品、形成轻量化、新能源汽车配件产业链，为客户提供铝合金零部件产品，在减轻车身重量的同时提高电动汽车的续航能力。

综上所述，启动本次重组是公司在完成股权无偿划转后，综合考虑了汽车行业整体发展方向、渤海活塞业务开展情况及资源优势等因素的决策。本次重组有利于实现上市公司轻量化、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战略布局并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继续履行前述收购报告书中的后续计划披露内容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活塞 公告编号:2016-016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8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情况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简称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公司在重组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之“（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及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之“4、调价触发条件”、“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安排”之“（四）配套融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之“4、调价触发条件”、“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滨州发动机100%股权和泰安启程49%股权”之“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之“（4）调价触发条件”、“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募集配套资金”之“4、配套融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之“（4）调价触发条件”、“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情况”之“（六）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之“4、调价触发条件”中对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以上证综指（000001.SH）以及汽车零部件III（850921.SI）作为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调整的触发依据。具体内容如下：

“4、调价触发条件

（1）上证综指（000001.SH）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10月29日收盘点数（即3,387.32点）跌幅超过10%；

（2）汽车零部件III（850921.SI）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10月29日收盘点数（即5,405.84点）跌幅超过10%。

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交易日为“价格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该“价格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需在上述“可调价期间”之内。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中披露修订了以大盘指数因素或者行业指数因素作为价格调整的触发依据。

5、本次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评估溢价较高，并构成关联交易，且交易对方未与上市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请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是否侵犯中小股东利益，并请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未侵犯中小股东利益

（一）业绩补偿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滨州发动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其长期股权投资中子公司泰安启程，联营公司英瑞杰、翰昂、天纳克减振、天纳克排气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不存在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情况。因此，交易对方未与上市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未侵犯中小股东权利。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中补充披露了“七、本次交易未侵犯中小股东的权利”，对本次重组是否侵犯中小股东权利进行了补充说明。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项下涉及的关联股东回避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的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按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按规定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作价能够反映标的公司股权的价值，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3、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滨州发动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其长期股权投资中子公司泰安启程，联营公司英瑞杰、翰昂、天纳克减振、天纳克排气采用市场法评估